

一、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江苏省泗洪中学 2023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江苏省泗洪中学	15.4%
2	2023 年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	16.3%
3	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	14.1%
4	2023 年泗洪县洪桥学校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泗洪县洪桥学校	15.8%
5	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16.99%
6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2023-2024 学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13.58%



1、江苏省泗洪中学 2023 年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SHX-ZB-2023-00842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江苏省泗洪中学 2023 年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费率为：餐费的 15.4%。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省泗洪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巍	
联系电话：13805244335	
 江苏省泗洪中学	 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1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6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2 份。	

学校满意度调查表：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本公司为了给贵校提供更优质的餐饮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我们特请您填写下表，请将您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告诉我们，让我们更好地为您服务，感谢您的支持。

学校名称	江苏省泗洪中学	服务单位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学校的评价及建议：请在所选项后面打“√”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产品品质	菜品的味道	✓			
	菜品的品种	✓			
	菜品的温度	✓			
	菜品的份量	✓			
服务质量	就餐提供的时间	✓			
	服务人员的态度	✓			
	服务水平	✓			
卫生情况	食品卫生	✓			
	餐厅内卫生	✓			
	个人卫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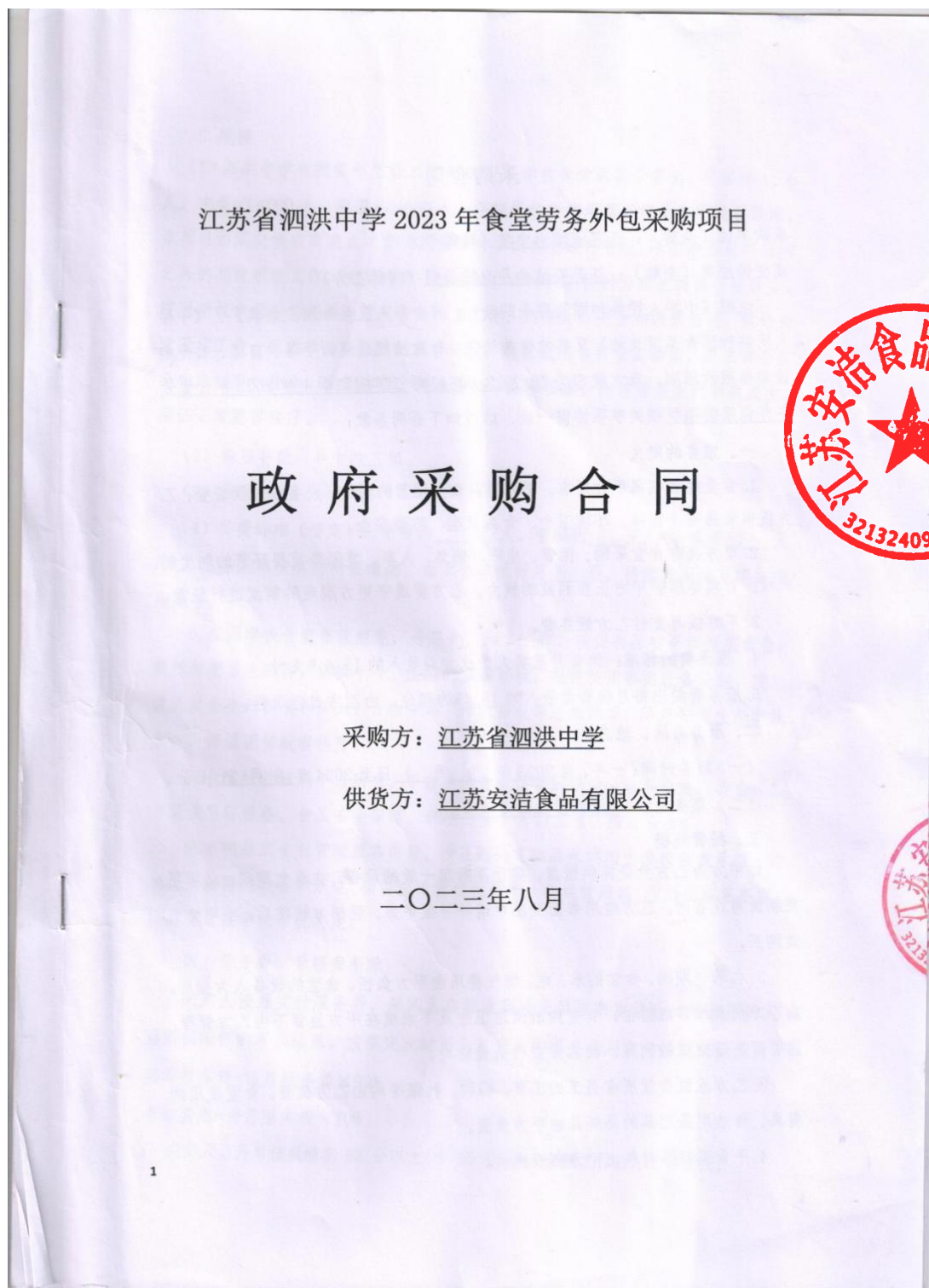
学校盖章：

日期：2024.8.16

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3213240912916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省泗洪中学（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SHX-ZB-2023-00842 号江苏省泗洪中学 2023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的定义

1. 食堂经营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食堂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及资金；乙方提供食品安全保障、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防盗安全。
2. 甲方拥有食堂采购、保管、生产、销售、人事、奖惩等重要环节的制度制定权、管理等维护甲方正当利益的权力，乙方需遵守甲方规定的制度进行经营。
3.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4. 服务费的标准：为每月就餐人数伙食费收入的 15.4% 支付。
5. 服务费超出每月伙食费收入的 15.4% 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时间、地点

- （一）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止。
- （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经营规模

1.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的设备，在承包期间，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乙方应用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2. 在承包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负担。食堂的设备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 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餐具、清洁用品用具的易耗品由甲方负责。
4. 干货调料等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

5. 规模

(1) 泗洪中学有就餐师生员工约 4600 人，学校食堂采取分餐制，早餐约 1400 人，中餐约 4600 人，晚餐约 4600 人；学校提供食堂运营必需的各项设备设施。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成立运营管理团队对学校食堂进行管理，承担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所有工作。主要内容：按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为师生提供三餐服务。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2) 每日餐数：早中晚三餐。

(3) 就餐方式：分餐制。

(4) 餐费标准（暂定）：早餐约____元/人，中餐约____元/人，晚餐约____元/人，服务人员按实际用餐缴纳，由承包单位每月____号，将餐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号。

6. 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7. 食堂经营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食堂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及资金；乙方提供用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防盗安全。

8. 本项目只含有管理服务内容，涉及到所有物品采购均由学校负责承担，学校提供必需的设备和水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维修、增加设备等事宜，经协商后报学校审批决定。

四、劳务费、管理费条款

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在接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结合采购人后勤保障部的考核结果，按规定及时将上月发生的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基本服务费=当月服务费×90%

考核费用=当月服务费×10%

(1)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 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 [(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3)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的, 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4)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当月支付金额为当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 成交方发生连续 3 个月或连续 12 个月内有 5 个月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服务要求

(一)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岗位	人员 (人)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1
厨师	10
组长	4
服务人员	49
水电工	1
勤杂工	1
保洁	4
总计	70
备注: 1、员工服装统一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2、以上拟派的工作人员在学校用餐的, 每人每月需按要求缴纳餐费。	
3、项目负责人姓名: 蔡志勇, 身份证号码: 320827197406070093。	

(二) 人员素质要求

原则: 要求持有效健康证明, 无犯罪证明、身体健康、品德端正、精干、高效、专业、敬业。

1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工作职责及任职要求:

经理：蔡志勇，身份证号码：320827197406070093。年龄 55 周岁以下具有餐饮业专业知识，相关团膳管理经理，餐饮管理经验；熟知餐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具有计划、监督、人事、服务、工资、食品成本控制等相关知识；懂得厨房布局、规划、前期工程设计；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协调能力；

- (1) 负责团膳的运营、管理；
- (2) 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 (3) 对食堂所有食物进行高标准控制；
- (4) 指导餐饮服务设备的维护和使用更换
- (5) 制定食堂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运作流程；
- (6) 与采购单位做好沟通，提高就餐满意度；
- (7) 全面负责食堂伙食工作高质量完成学校食堂任务保证食堂工作正常运转

(8) 严格执行学校、后勤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监视本食堂所有人员执行制度的情况，负责食堂人员的工作安排、考勤、考核及工资发放坚持汇报制度。

(9) 负责食堂职工的学习、职业道德教育、思想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

(10) 严格秉公办事奖罚清楚充分调动食堂人员的积极性群策群力降低食堂成本，饭菜质量做到色、香、味、型达标就餐满意度。

(11)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全面落实各项卫生制度会同班组长做好食堂卫生责任区并检查卫生工作落实情况，做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炊具设备卫生和室内外环境卫生。

2. 组长：年龄 55 周岁以下，熟悉食堂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管理服务，知识面广，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3. 水电工：须持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项目为“高压电工”。

4. 其他人员：平均年龄 55 周岁以下，有吃苦耐劳精神，责任心强。

注：

1. 以上除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在成交后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招聘，并获采购单位认可后进场。所有人员均须有健康证，且身体健康，无犯



罪记录，上岗前均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已注射新冠疫苗（甲方将有专人查验）。以上人员均无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有相关法律纠纷。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 所有服务人员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泗洪县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并将意外险购买情况报至采购人。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社保费用。

（三）日常管理要求

1. 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2. 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工作有记录。
3. 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

（四）服务内容

1. 按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为师生提供三餐服务。
2. 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
3. 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
4. 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五）食堂用工职责要求。

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食品卫生与安全。
2. 严禁生产有毒有害、腐败变质、污秽不洁食品。
3. 坚持餐具消毒，保持容器用具清洁卫生。
4. 做到生、熟隔离，工具售货，货款分开，包装卫生。
5. 做好个人卫生，服装整洁。
6. 库房卫生做到离池、离墙，分类存放，有防鼠设施，不存放超期食品。
7. 定期清扫卫生，每周大清扫一次。
8. 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随时接受学校领导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经卫生部门检查不合格涉及罚款，由食堂工作人员承担。

（六）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6. 履约期间，成交单位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否则，采购单位将直接从当月管理经费中扣除支付。发现此情况达三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7. 服务外包人员须完全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分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具体工作需要人员进行人员岗位调整，不服从管理调配的人员，采购单位有权退回并更换人员。

8. 采购单位制定服务外包人员管理监督考核方案，每个月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监督考核。若服务外包人员未通过考核，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若服务外包人员未通过考核连续超过三次，采购单位有权退回并更换人员。

六、安全保障条款

1. 食堂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由乙方管理并全权负责。

2. 如果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国有财产损失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通过宿迁日报、当地其他主流媒体公告等方式消除，公告时必须明确乙方为责任主体。

七、常规管理条款

乙方有完善的常规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全面的岗位职责、生产环节规定、食堂台账制度、卫生清洁制度和食堂服务制度。安排专人参与学校验收货物，并做好索证、登记留案。每天做好消毒及记录，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份内工作。

2. 有专人负责常规管理工作及设备设施保养工作，如因保养不善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费用。

3. 员工工资考核与各项常规工作挂钩。

a. 有详细的奖惩制度，每月评优一次。

b. 每月应从劳务费支付 2000 元现金作为本月奖金。

4. 在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中，获国家级表彰奖励乙方 3000 元，省级表彰 2000 元，市级表彰 1000 元，县级表彰 500 元。

5. 在管部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中，受到公开通报批评一次罚款 1000 元，受

到上级相关科室口头批评的，一次罚款乙方 500 元。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常规管理工作，有权随时抽查常规管理情况。乙方需执行甲方合理的处罚、整改要求及建议。

7. 甲方鼓励乙方创建高标准食堂，凡获主管部门授星授奖授牌的，甲方可根据情况予以奖励。

八、员工管理条款

1. 食堂工作人员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从管理费中扣除。严重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开除。

2. 甲方有权选择、考核食堂管理人员，有权限定管理人员岗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3. 乙方有义务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包括抽油烟机清理维护及其他食堂设备的保养维护。

九、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要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罚款、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或辞退当事人等决定。

3. 食堂的水电费等开支，由甲方支付。如甲方抽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或浪费现象，每次罚款 100 元，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4. 食堂工作人员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从管理费中扣除。严重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开除。

5. 甲方有权选择、考核食堂管理人员，有权限定管理人员岗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6. 甲方拥有食堂采购、保管、生产、销售、人事、工资、奖惩等重要环节的
制度制定权、管理权，乙方需遵守甲方规定的制度进行执行经营。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劳务费发放及食堂台账制度。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
方。

(三) 乙方的权利

1. 学生如未按就餐时间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就餐。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所用之食材与材料，若发现食物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应
相关情况，如若乙方继续使用腐烂变质现象食物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
经医院 确诊后，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学生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 学生就餐用之餐具应为学生专用，严禁给非校内学生使用。

3. 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4. 配合甲方对环境政策、安全健康进行改善及管理。

5.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秀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
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6. 国家监督机构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异常情况改善对策报知甲方，因检
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
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工作时应配戴好工作帽与
口罩。

8. 乙方承保餐饮场所责任险，附保险单复印本，对甲方提供更完善具体的
保证。

9. 菜谱的定制：

(1) 乙方提前 1 周拟定下周菜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参考、审定。

(2) 乙方有义务提供优质先进的菜谱供甲方选择。

10. 乙方制定完善的常规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全面的岗位职责、生产环节规

定、食堂台账制度、卫生清洁制度和食堂服务制度。

11. 有专人负责常规管理工作及设备设施保养工作，如因保养不到位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费用。

12. 乙方有义务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包括抽油烟机清理维护，车轮及其他食堂设备的保养维护。

十、其他条款

1. 服务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

2. 组织机构设路及人员配备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

3. 物资的验收：甲方采购物资到货后，乙方需参与验收，如接收使用，代表乙方认可食品安全，之后产生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固定资产条款：

（1）食堂内的所有资产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自购资产并上报备案的除外），乙方有权合理使用、保管；无权外借、变卖。乙方有义务规范使用、定期维护保养，因人为造成的损毁乙方要负责修复或照原价赔偿。

（2）食堂开始运行前，需对食堂资产进行统一登记造册，形成书面材料双方签字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学期结束时，乙方须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正常损坏上报甲方“报损登记”，必须添路的由乙方负责；对认为损毁、遗失的甲方有权追偿，由乙方负责补齐。

5. 安全保障条款：

（1）食堂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由乙方管理并全权负责。

（2）如果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国有财产损失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通过宿迁日报、当地其他主流媒体公告等方式消除，公告时必须明确乙方为责任主体。

6. 在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中，受到公开通报批评一次 1000 元。受到上级相关科室口头批评的，一次罚款乙方 500 元。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常规管理工作，有权随时抽查常规管理情况。乙方需执



行甲方合理的处罚、整改要求及建议。

8. 甲方鼓励乙方创建高标准食堂，凡获主管部门授星授奖授牌的，甲方可根据情况予以奖励。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服务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违约金，违约金直接进度款中扣除。

2. 乙方服务要求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服务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在合同期内，乙方外包的食堂以服务学校为唯一目的，不可营利，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合同保证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 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 (1) 将学生就餐用之餐具给非校内学生使用；
- (2) 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路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被甲方通告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 (3) 因食物腐烂变质等原因导致学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 (4) 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检查。

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

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科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四) 甲方：采购单位，即江苏省泗洪中学。

(五)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即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六)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进场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人员进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十八、付款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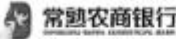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另附:江苏省泗洪中学服务考评细则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026-2027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付款凭证：

**常熟农商银行**
CHANGSHU NONGSHANG BANK

通用回单(收款人联)
2023年11月13日

补制回单，请注意重复
标识码：3FAED06E53417A16

付款人	全称	江苏省泗洪中学食堂	收款人	全称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账号	1116050029300257351		账号	10323000100011220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泗洪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零壹拾柒元整 [小写]CNY258017.00				
业务种类	转账汇款				
用途	10月份劳务费				
通用信息					

序号：5
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打印序号：1
打印数量：1

打印日期：2023/12/18



2、2023 年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食堂服务外包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3 年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费率为：学生餐费的 15.3%。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5996751493

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5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学校满意度调查表：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本公司为了给贵校提供更优质的餐饮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我们特请您填写下表，请将您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告诉我们，让我们更好地为您服务，感谢您的支持。

学校名称	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	服务单位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学校的评价及建议：请在所选项后面打“√”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产品品质	菜品的味道	√		
	菜品的品种	√		
	菜品的温度	√		
	菜品的份量	√		
服务质量	就餐提供的时间	√		
	服务人员的态度	√		
	服务水平	√		
卫生情况	食品卫生	√		
	餐厅内卫生	√		
	个人卫生	√		

学校盖章：

日期：2024.7.1

采购合同：

2023 年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食堂服务外包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
成交单位：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026-2027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劳务费、管理费条款

1. 甲方按月支付劳务费和管理费，采购人在接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结合采购人后勤保障部的考核结果，按规定及时将上月发生的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基本服务费=当月服务费×94%

考核费用=当月服务费×6%

(1)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3)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4)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当月支付金额为当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成交方发生连续 3 个月或连续 12 个月内有 5 个月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劳务费、管理费的标准：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管理费总额每月不得超过每月伙食费收入的 16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费、管理费的限额执行以下标准：劳务费按每月伙食费收入的 14.8 % 支付；管理费按每月伙食费收入的 0.5 % 支付。

3. 劳务费超出每月伙食费收入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1 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

三、服务方式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的设备，在承包期间，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乙方应用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2、在承包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负担。食堂的设备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餐具、清洁用品用具的易耗品由甲方负责。

4、干货调料等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

5、规模：

(1) 就餐人数：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教师约 100 人，学生约 2200 人。中餐所有学生和部分教职工约 2300 人；学校提供食堂运营必需的各项设备设施。本项目由成交人成立运营管理团队对学校食堂进行管理，承担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所有工作。主要内容：按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为师生提供中餐服务。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注：

- ①. 开学前后食堂打扫卫生外包公司要无条件的安排员工打扫，
- ②. 学校不提供节日福利，一概由外包公司负责，
- ③. 平时突发性的检查，外包公司人员要无条件服从安排，
- ④. 工作日检查的工作餐不算加班。

(2) 每日餐数：按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为师生提供中餐服务。

(3) 餐费标准（暂定），中餐约 9 元/人。

6、按照甲方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7、食堂经营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食堂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及资金；乙方提供用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防盗安全。

8、本项目只含有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等内容，涉及到所有物品采购均由学校负责承担，学校提供必需的设备和水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维修、增加设备 等事宜，经协商后报学校审批决定。

9、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岗位	人员
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	1
厨师	4
组长	1
服务人员	17
水电工	1
勤杂工	
保洁	
总计	24



注：如果中标条件高于本要求，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

四、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要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罚款、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或辞退当事人等决定。

3、食堂的水电费等开支，由甲方支付。如甲方抽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或浪费现象，每次罚款 100 元，从合同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食堂工作人员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直接处罚，罚金从管理费中扣除。严重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开除，并张榜公布。

5、甲方有权选择、考核食堂管理人员，有权限定管理人员岗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6、甲方拥有食堂采购、保管、生产、销售、人事、工资、奖惩等重要环节的制定权、管理权，乙方需遵守甲方规定的制度进行执行经营。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

1、学生如未按就餐时间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就餐。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所用之食材与材料，若发现食物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相关情况，如若乙方继续使用腐烂变质现象食物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学生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学生就餐用之餐具应为学生专用，严禁给非校内学生使用。

3、废水、废汽、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4、配合甲方之环境政策、安全健康进行改善及管理。

5、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6、国家监督机构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异常情况改善对策报知甲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工作时应配戴好工作帽与口罩。

8、乙方负责工作人员意外伤害险的承保，同时承保餐饮场所责任险，附保险单复印本，对甲方提供更完善具体的保证。

9、菜谱的定制：（1）乙方提前 1 周拟定下周菜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参考审定。（2）乙方有义务提供优质先进的菜谱供甲方选择。

10、乙方制定完善的常规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全面的岗位职责、生产环境规定、食堂台账制度、卫生清洁制度和食堂服务制度。

11、有专人负责常规管理工作及设备设施保养工作，如因保养不到位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费用。

12、乙方有义务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包括抽油烟机清理维护，车轮及其他食堂设备的保养维护。

13、乙方有义务在开学前三天到岗上班，全面打扫食堂内外卫生。

五、其他条款

1、服务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

2、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

3、物资的验收：甲方采购物资到货后，乙方需参与验收，如接收使用，代表乙方认可食品安全，之后产生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固定资产条款：

（1）食堂内的所有资产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自购资产并上报备案的除外），乙方有权合理使用、布置、保管；无权外借、变卖。乙方有义务规范使用、定期维护保养，因人为造成的损毁乙方要负责修复或照原价赔偿。



(2) 食堂开始运行前, 需对食堂资产进行统一登记造册, 形成书面材料双方签字后,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学期结束时, 乙方须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正常损坏上报甲方“报损登记”, 必须添置的由乙方负责; 对认为损毁、遗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由乙方负责补齐。

5、安全保障条款:

(1) 食堂的食品安全, 人身安全, 财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由乙方管理并全权负责。

(2) 如果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国有财产损失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 相应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造成的不良影响, 由乙方负责通过宿迁日报、当地其他主流媒体公告等方式消除, 公告时必须明确乙方为责任主体。

6、在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中, 受到公开通报批评一次 1000 元。受到上级相关科室口头批评的, 一次罚款乙方 500 元。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常规管理工作, 有权随时抽查常规管理情况。乙方需执行甲方合理的处罚、整改要求及建议。

8、方鼓励乙方创建高标准食堂, 凡获主管部门授星授奖授牌的, 甲方可根据情况予以奖励。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劳务费和管理费, 采购人在接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结合采购人后勤保障部的考核结果, 按规定及时将上月发生的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基本服务费=当月服务费×94%

考核费用=当月服务费×6%

(1)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 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3)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的, 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4)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当月支付金额为当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 成交方发生连续 3 个月或连续 12 个月内有 5 个月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 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 向采购人缴纳。

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 每延迟服务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服务要求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整改,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服务期延误超过 5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在合同期内, 乙方外包的食堂以服务学校为唯一目的, 不可营利, 不允许对外营业, 不准改变用途, 不准转包, 如有发生, 除没收其合同保证金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1）将学生就餐用之餐具给非校内学生使用；（2）废水、废汽、废弃物之排放处置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被甲方通告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3）因食物腐烂变质等原因导致学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4）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检查。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科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检验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四) 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

(五)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即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六)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进场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人员进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十五、付款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三年 8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三年 8 月 24 日

另附：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服务考评细则



1.22.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026-2027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付款凭证：

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2023年11月15日		交易柜员: c00165	币种: 人民币
泗洪经济开发区小学食堂		收款人名称: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32050177744200001100		收款人账号: 15240189000234718	
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泗州大街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金额(小写): 56106.00		交易金额(大写): 伍万陆仟壹佰零陆元整	
附: c00165000474 附言: L223111500128642			
10月劳务费管理费			
凭证号:			
打印时间:	2023-12-04 10:11:53	打印机构/操作:	000001
防伪码:	222F86D 83F9D 49B4848143A C 2CA939A 8	打印次数:	1(回单打印, 注意重印)



3、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SHX-ZB-2023-00929号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费率为：学生餐费的 14.1%。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	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1日	2023年08月21日

学校满意调查表：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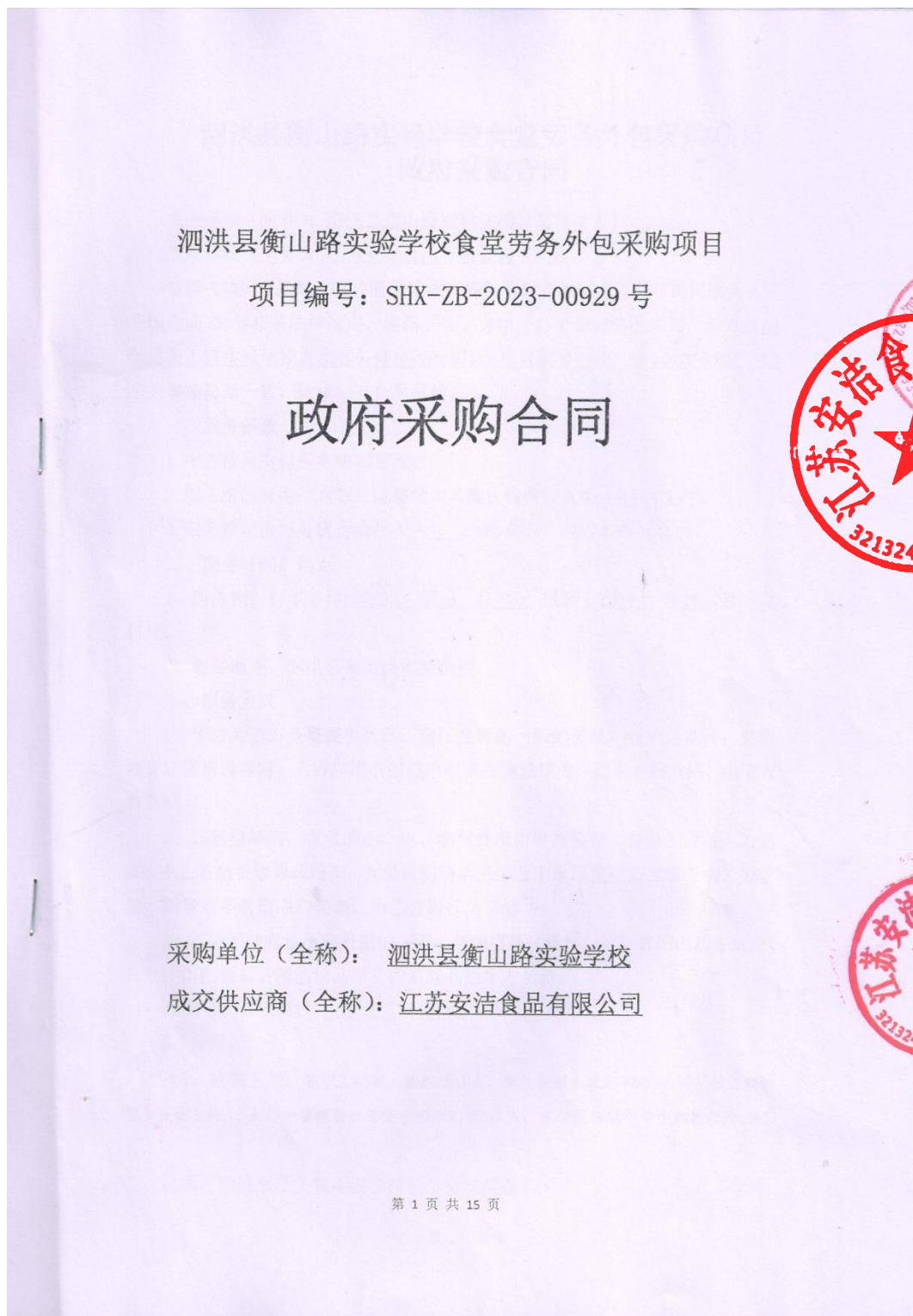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为了给贵校提供更优质的餐饮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我们特请您填写下表，请将您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告诉我们，让我们更好地为您服务，感谢您的支持。

学校名称	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	服务单位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学校的评价及建议：请在所选项后面打“√”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产品品质	菜品的味道	√		
	菜品的品种	√		
	菜品的温度	√		
	菜品的份量	√		
服务质量	就餐提供的时间	√		
	服务人员的态度	√		
	服务水平	√		
卫生情况	食品卫生	√		
	餐厅内卫生	√		
	个人卫生	√		

学校盖章：

日期：2024.6.26

采购合同：



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简称甲方）

成交单位（全称）：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X-ZB-2023-00929 号）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款

1. 甲方按月支付劳务费和管理费。
2. 服务费的标准：为每月就餐学生人数伙食费收入的 14.1 % 支付。
3. 服务费超出每月伙食费收入的____ % 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1 年。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

2、服务地点：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

三、服务方式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的设备，在承包期间，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乙方应用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2、在承包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负担。食堂的设备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劳保用品、福利、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餐具、清洁用品用具的易耗品由甲方负责。

4、干货调料等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

5、规模：

（1）就餐人数：教职工就餐人数约 300 人，学生就餐人数约 6600 人，早餐就餐的部分教职工约 70 人，中餐就餐的学生和教师约 6700 人，晚餐就餐的中学生和教师约 2500 人。

说明：学校餐厅午餐需要安排三个批次就餐。



(2) 每日餐数：按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为师生提供三餐服务，分别为早餐、中餐和晚餐。

(3) 就餐方式：分餐制。

(4) 餐费标准（暂定）：早餐约___元/人，中餐约 9 元/人，晚餐约 5 元/人。

6、按照甲方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7、食堂经营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食堂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及资金；乙方提供用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消防安全。

8、本项目含有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工资、劳保用品、福利、社保等内容。涉及到所有食材及调味品等采购均由学校负责承担，学校提供必需的设备和水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维修、增加设备等事宜，经协商后由学校决定。

四、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

项目岗位	人员（人）
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	4
厨师	5
烧汤厨师	1
组长	5
面点师	2
服务人员	64
勤杂工	1
保洁员	2
资料员	1
总计	85
注：1. 以上人员岗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2. 以上人员均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做到文明服务、优质服务；	

3、以上人员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按要求聘用具有相关证书的人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意外保险，人员经采购单位认可后进场；

4. 乙方提供管理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85 人，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征信记录，上岗前均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已注射新冠疫苗（甲方将有专人查验）。

5、以上人员在学校用餐，每人每月需按要求缴纳餐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独列项。

注：如果中标条件高于本要求，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

（二）人员素质要求

原则：要求政治清白、身体健康、品德端正、精干、高效、专业、敬业。

1. 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熟悉食堂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管理服务工作的，知识面广，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

注：此项供应商须上传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至响应文件，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其他人员：厨师年龄要求女性 50 周岁以下、男性 58 周岁以下，其他人员 55 周岁以下，有吃苦耐劳精神，责任心强。

注：

1. 以上除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在成交后由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招聘，并获甲方认可后进场。所有人员均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已注射新冠疫苗（甲方将有专人查验）。以上人员均无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有相关法律纠纷。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所有服务人员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并将意外险购买情况报至甲方。履约期间，乙方应按规定按时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社保费用。

4. 乙方履约前要提供管理方案给甲方。



(三) 日常管理要求

1. 统一着装, 挂牌上岗, 仪表整洁规范。
2. 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 工作有记录。
3. 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

(四) 服务内容

1. 按学校作息时间表, 按时为师生提供两餐服务。
2. 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 开展食品加工工作, 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
3. 做好食堂卫生工作, 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
4. 保洁食堂周边环境卫生, 每天清运垃圾, 保持下水道通畅。
5. 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电等应急预案, 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五)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学校食品安全及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 提前一周将拟定菜谱提交学校审核, 并严格按照学校审核过的菜谱执行。

2. 学校采购物资到货后, 乙方需要参与验收, 负责对食品安全情况进行验收并将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乙方验收签字, 表示认可食品安全, 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规范使用、布置、保管和保养食堂内的设施设备, 但无权外借、变卖。因乙方工作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设备损毁须按原价赔偿。乙方自备的设备设施须向学校备案。

4. 除节假日外, 学校有一个年级及以上学生, 或全体教师在校工作, 乙方须按用餐规模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学校部分教师在校, 需要提供用餐服务的, 乙方须按用餐规模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费用由学校另行支付。

5. 食堂工作人员餐费标准和学生标准一致, 向学校缴纳伙食费。

(六) 服务质量要求: 应符合餐饮服务行业相关标准及业主要求。

(七) 其他要求

1. 食堂物品采购、水电及燃气费均由所在学校承担。
2. 工作期间, 所有工作人员统一服装且由乙方提供。
3. 本项目甲方有权全程参与乙方管理, 对乙方的管理和服务进行日常监督。

乙方需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培训，杜绝人为损坏公物和偷窃现象发生，一经发现以一罚十，罚金直接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4. 乙方需与所有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并有义务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险并报备至甲方。

5. 履约期间，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如发生人员伤亡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通过当地主流媒体明确自身主体责任，消除不良影响。

6. 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

7. 本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满意率调查中甲方 20%以上职工不满意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经甲方同意。

8. 服务费中，管理费不得高于学生餐费的 2%。所支付给托管费中除 2%以外费用必须用于职工工资和福利。

9. 服务外包人员须完全服从甲方的管理分配。甲方有权根据具体工作需要进行人员岗位调整，不服从管理调配的人员，甲方有权退回并更换人员。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劳务费和管理费，采购人在接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结合采购人后勤保障部的考核结果，按规定及时将上月发生的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考核细则附后）

基本服务费=当月服务费×94%

考核费用=当月服务费×6%

(1)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94 分以上(含 94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94—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3)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4)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当月支付金额为当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5) 成交人每月从服务费中拿出 2000 元交由学校对食堂员工进行奖励。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要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罚款、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或辞退当事人等决定。

3、食堂的水电费等开支，由甲方支付。如甲方抽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或浪费现象，每次罚款 1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食堂工作人员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直接处罚，并从管理费中扣除。严重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开除，并张榜公布。

5、甲方有权选择、考核食堂管理人员，有权限定管理人员岗位，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6、甲方拥有食堂采购、保管、生产、销售、人事、工资、奖惩等重要环节的制度制定权、管理权，乙方需遵守甲方规定的制度进行执行经营。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方。

(三) 乙方的权利

1、学生如未按就餐时间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就餐。

(四)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所用之食材与材料，若发现食物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相关情况，如若乙方继续使用腐烂变质现象食物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 确诊后，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学生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学生就餐用之餐具应为学生专用，严禁给非校内学生使用。

3、废水、废汽、废弃物之排放处路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4、配合甲方之环境政策、安全健康进行改善及管理。

5、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秀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6、国家监督机构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异常情况及改善对策报知甲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工作时应配戴好工作帽与口罩。

8、乙方承保餐饮场所责任险，附保险单复印本，对甲方提供更完善具体的保证。

9、菜谱的定制：

(1) 乙方提前 1 周拟定下周菜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参考、审定。

(2) 乙方有义务提供优质先进的菜谱供甲方选择。

10、乙方制定完善的常规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全面的岗位职责、生产环节规定、食堂台账制度、卫生清洁制度和食堂服务制度。

11、有专人负责常规管理工作及设备设施保养工作，如因保养不到位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费用。

12、乙方有义务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包括抽油烟机清理维护，车轮及其他食堂设备的保养维护。

13、乙方所有在甲方食堂工作员工在食堂就餐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缴纳。每月根据实际就餐金额由乙方上缴至甲方指定伙食费账户。

14、乙方派驻食堂的管理经理需每日工作期间在岗，违反规定每次罚款 500 元。

七、其他条款

1、服务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

2、组织机构设路及人员配备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

3、物资的验收：甲方采购物资到货后，乙方需参与验收，如接收使用，代表乙方认可食品安全，之后产生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固定资产条款：

(1) 食堂内的所有资产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自购资产并上报备案的除外），乙方有权合理使用、布路、保管；无权外借、变卖。乙方有义务规范使用、定期



维护保养,因人为造成的损毁乙方要负责修复或照原价赔偿。

(2) 食堂开始运行前,需对食堂资产进行统一登记造册,形成书面材料双方签字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学期结束时,乙方须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正常损坏上报甲方“报损登记”,必须添路的由乙方负责;对认为损毁、遗失的甲方有权追偿,由乙方负责补齐。

5、安全保障条款:

(1) 食堂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由乙方管理并承担责任。

(2) 如果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国有财产损失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通过宿迁日报、当地其他主流媒介公告等方式消除,公告时必须明确乙方为责任主体。

6、在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中,受到公开通报批评级一次 1000 元。受到上级相关科室口头批评的,一次罚款乙方 500 元。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常规管理工作,有权随时抽查常规管理情况。乙方需执行甲方合理的处罚、整改要求及建议。

8、方鼓励乙方创建高标准食堂,凡获主管部门授星授奖授牌的,甲方可根据情况予以奖励。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3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服务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服务要求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服务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在合同期内，乙方外包的食堂以服务学校为唯一目的，不可营利，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合同保证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 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1) 将学生就餐用之 餐具给非校内学生使用；

(2) 废水、废汽、废弃物之排放处路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 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被甲方通告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3) 因食物腐烂变质等原因导致学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 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 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检查。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四) 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

(五)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即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六)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进场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人员进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十六、付款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3852835861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3905246848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026-2027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常熟农商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通用回单(收款人联)

2023年11月14日

标识码: 92D95FB7D47EF522

全称	泗洪县衡山路实验学校食堂	收款人	全称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账号	320501101176000000797		账号	10323000100011220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市宿白公司泗洪洪泽支行		开户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零柒拾柒元整
[小写]CNY195077.00

业务种类	转账汇款
用途	食堂外包服务费
通用信息	

序号: 4 打印序号: 36 打印数量: 80 打印日期: 20231204

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034.91 11062.09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泗洪支行
业务专用章
COMDKEQ8PTL2

安洁食品

4、2023 年泗洪县洪桥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SHX-ZB-2023-00875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3 年泗洪县洪桥学校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费率为：学生餐费的 15.8%。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洪桥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乔泽彬	
联系电话：15850968326	
泗洪县洪桥学校	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23 年 08 月 15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6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2 份。	

学校调查满意度：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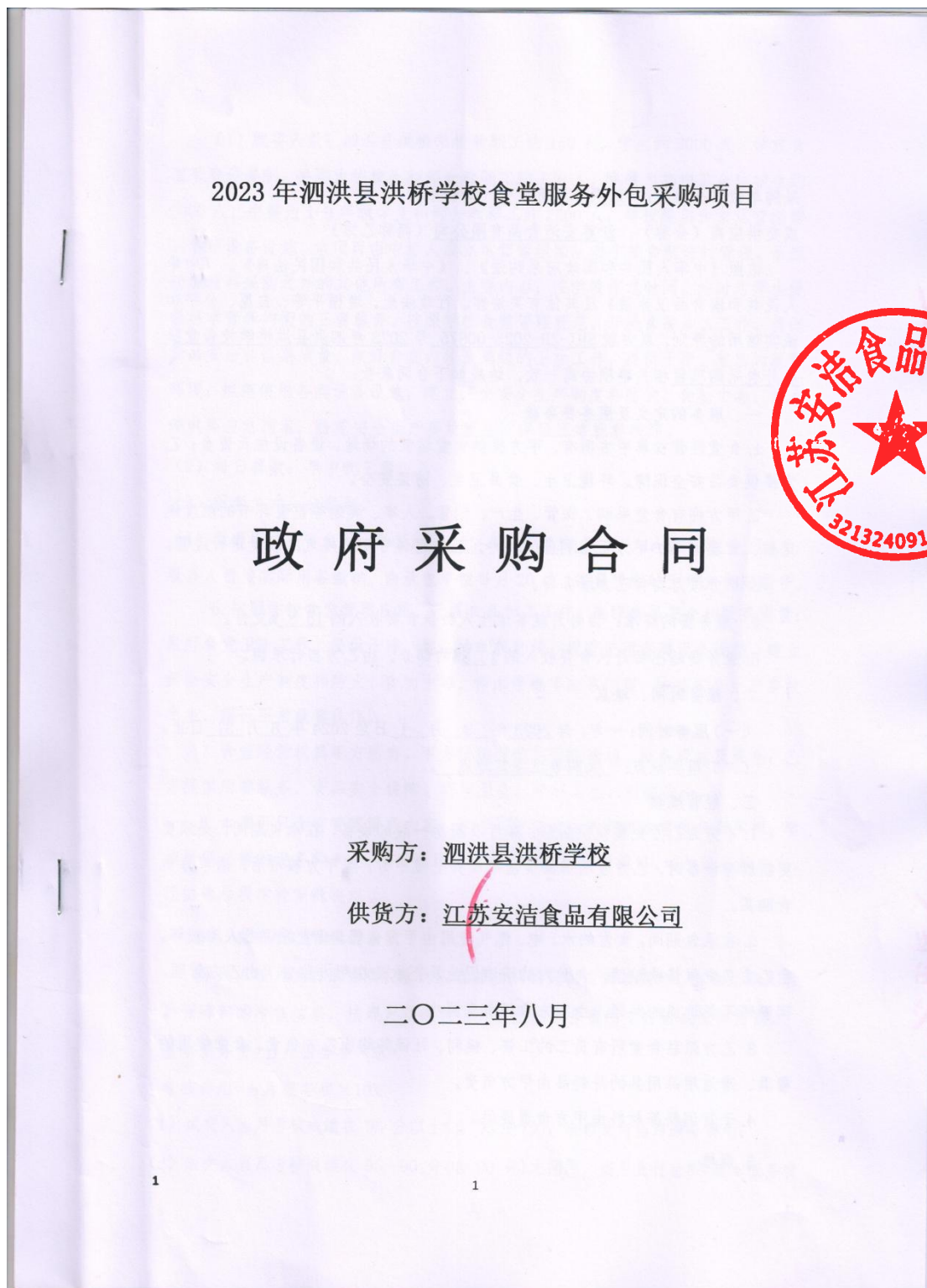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为了给贵校提供更优质的餐饮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我们特请您填写下表，请将您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告诉我们，让我们更好地为您服务，感谢您的支持。

学校名称	泗洪县洪桥学校	服务单位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学校的评价及建议：请在所选项后面打“√”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产品品质	菜品的味道	✓		
	菜品的品种	✓		
	菜品的温度	✓		
	菜品的份量	✓		
服务质量	就餐提供的时间	✓		
	服务人员的态度	✓		
	服务水平	✓		
卫生情况	食品卫生	✓		
	餐厅内卫生	✓		
	个人卫生	✓		

学校盖章

日期：2024.7.1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洪桥学校（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SHX-ZB-2023-00875 号 2023 年泗洪县洪桥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的定义及服务费条款

1. 食堂经营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食堂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水电、燃气、消防安全、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防盗安全。
2. 甲方拥有食堂采购、保管、生产、销售、人事、奖惩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管理权等维护甲方正当利益的权力，乙方需遵守甲方规定的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4. 服务费的标准：为每月就餐学生人数伙食费收入的 15.8% 支付。
5. 服务费超出每月伙食费收入的 15.8% 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时间、地点

- （一）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止。
- （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经营规模

1.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的设备，在承包期间，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乙方应用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2. 在承包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负担。食堂的设备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 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餐具、清洁用品用具的易耗品由甲方负责。
4. 干货调料等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
5. 规模

(1) 就餐人数：泗洪县洪桥学校教职工约 150 人，学生约 3000 人。学校食堂采取分餐制，早餐为住校生和部分教职工约 120 人，晚餐为初中部全体学生约 1000 人，中餐为 1-9 年级学生和部分教职工约 2500 人；学校提供食堂运营必需的各项设备设施。本项目由中标人成立运营管理团队对学校食堂进行管理，承担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所有工作。主要内容：按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为师生提供科学营养均衡的三餐服务。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做好食堂内外及周边的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2) 每日餐数：早中晚三餐。

(3) 就餐方式：分餐制。

(4) 餐费标准（暂定）：早餐约 2 元/人，中餐约 9 元/人，晚餐约 5 元/人，服务人员按实际用餐缴纳，由承包单位每月 20 号，将餐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号。

6. 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7. 食堂经营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食堂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及资金；乙方提供用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防盗安全。

8. 本项目只含有管理服务内容，涉及到所有物品采购均由学校负责承担，学校提供必需的设备和水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维修、增加设备等事宜，经协商后报学校审批决定。

四、劳务费、管理费条款

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在接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结合采购人后勤保障部的考核结果，按规定及时将上月发生的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基本服务费=当月服务费×90%

考核费用=当月服务费×10%

(1)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



用+ [(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3)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的, 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4) 成交人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当月支付金额为当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 成交方发生连续 3 个月或连续 12 个月内有 5 个月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服务要求

(一)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岗位	人员(人)
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	1
主厨	1
副厨	2
帮厨	2
服务人员(含一名仓管人员)	22
面点师	2
保洁	3
水电工	1
总计	34

备注: 1、员工服装统一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2、以上拟派的工作人员在学校用餐的, 每人每月需按要求缴纳餐费(人数附后)。

3、项目负责人姓名: 蔡志勇, 身份证号码: 320827197406070093。

(二) 人员素质要求

原则: 要求持有效健康证明, 无犯罪证明、身体健康、品德端正、精干、高效、专业、敬业。

1 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及任职要求:

经理：蔡志勇，身份证号码：320827197406070093，年龄 55 周岁以下具有餐饮业专业知识，相关团膳管理经理，餐饮管理经验；熟知餐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具有计划、监督、人事、服务、工资、食品成本控制等相关知识；懂得厨房布局、规划、前期工程设计；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协调能力；

- (1) 负责团膳的运营、管理；
- (2) 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 (3) 对食堂所有食物进行高标准控制；
- (4) 指导餐饮服务设备的维护和使用更换
- (5) 制定食堂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运作流程；
- (6) 与采购单位做好沟通，提高就餐满意度；
- (7) 全面负责食堂伙食工作高质量完成学校食堂任务保证食堂工作正常运转

转

(8) 严格执行学校、后勤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监视本食堂所有人员执行制度的情况，负责食堂人员的工作安排、考勤、考核及工资发放坚持汇报制度。

(9) 负责食堂职工的学习、职业道德教育、思想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

(10) 严格秉公办事奖罚清楚充分调动食堂人员的积极性群策群力降低食堂成本，饭菜质量做到色、香、味、型达标就餐满意度。

(11)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全面落实各项卫生制度会同班组长做好食堂卫生责任区并检查卫生工作落实情况，做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炊具设备卫生和室内外环境卫生。

2. 其他人员：平均年龄 55 周岁以下，有吃苦耐劳精神，责任心强。

注：

1. 以上除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在成交后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招聘，并获采购单位认可后入场。所有人员均须有健康证，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上岗前均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已注射新冠疫苗（甲方将有专人查验）。以上人员均无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有相关法律纠纷。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 所有服务人员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泗洪县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并将意外险购买情况报至采购人。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社保费用。

(三) 日常管理要求

1. 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2. 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工作有记录。
3. 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

(四) 服务内容

1. 按学校作息时问,按时为师生提供三餐服务。
2. 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
3. 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
4. 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五) 食堂用工职责要求。

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食品卫生与安全。
2. 严禁生产有毒有害、腐败变质、污秽不洁食品。
3. 坚持餐具消毒,保持容器用具清洁卫生。
4. 做到生、熟隔离,工具售货,货款分开,包装卫生。
5. 做好个人卫生,服装整洁。
6. 库房卫生做到离池、离墙,分类存放,有防鼠设施,不存放超期食品。
7. 定期清扫卫生,每周大清扫一次。
8. 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随时接受学校领导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经卫生部门检查不合格涉及罚款,由食堂工作人员承担。

(六)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食品安全及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提前一周将拟定菜谱提交学校审核,并严格按照学校审核过的菜谱执行。

2. 学校采购物资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在使用前应对其从质量、数量、安全等方面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在食材、原料、物资投入使用后,表示认可食品安全,

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须规范使用、布置、保管和保养食堂内的设施设备，但无权外借、变卖。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设备损毁须按原价赔偿。成交供应商自备的设备设施须向学校备案。

4. 学校开学前三天或平时有一个年级及以上学生，或全体教师在校工作，成交供应商须按用餐规模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正常服务；学校部分师生在校，需要提供用餐服务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用餐规模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正常服务。

(七) 服务质量要求：应符合餐饮服务行业相关标准及业主要求。

六、安全保障条款

1. 食堂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由乙方管理并全权负责。

2. 如果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国有财产损失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通过宿迁日报、当地其他主流媒体公告等方式消除，公告时必须明确乙方为责任主体。

七、常规管理条款

1. 乙方有完善的常规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全面的岗位职责、生产环节规定、食堂台账制度、卫生清洁制度和食堂服务制度。安排专人参与学校验收货物，并做好索证、登记留案。每天做好消毒及记录，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份内工作。

2. 有专人负责常规管理工作及设备设施保养工作，如因保养不善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费用。

3. 员工工资考核与各项常规工作挂钩。

a. 有详细的奖惩制度，每月评优一次。

b. 每月应从劳务费支付 2000 元现金作为本月奖金。

4. 在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中，获国家级表彰奖励乙方 3000 元，省级表彰 2000 元，市级表彰 1000 元，县级表彰 500 元。

5. 在管部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中，受到公开通报批评一次罚款 1000 元，受



到上级相关科室口头批评的，一次罚款乙方 500 元。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常规管理工作，有权随时抽查常规管理情况。乙方需执行甲方合理的处罚、整改要求及建议。

7. 甲方鼓励乙方创建高标准食堂，凡获主管部门授星授奖授牌的，甲方可根据情况予以奖励。

八、员工管理条款

1. 食堂工作人员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从管理费中扣除。严重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开除。

2. 甲方有权选择、考核食堂管理人员，有权限定管理人员岗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3. 乙方有义务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包括抽油烟机清理维护及其他食堂设备的保养维护。

九、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要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罚款、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或辞退当事人等决定。

3. 食堂的水电费等开支，由甲方支付。如甲方抽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或浪费现象，每次罚款 100 元，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4. 食堂工作人员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从管理费中扣除。严重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开除。

5. 甲方有权选择、考核食堂管理人员，有权限定管理人员岗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6. 甲方拥有食堂采购、保管、生产、销售、人事、工资、奖惩等重要环节的制度制定权、管理权，乙方需遵守甲方规定的制度进行执行经营。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劳务费发放及食堂台账制度。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

1. 学生如未按就餐时间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就餐。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所用之食材与材料，若发现食物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相关情况，如若乙方继续使用腐烂变质现象食物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 确诊后，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学生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 学生就餐用之餐具应为学生专用，严禁给非校内学生使用。

3. 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4. 配合甲方对环境政策、安全健康进行改善及管理。

5.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秀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6. 国家监督机构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异常情况及改善对策报知甲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工作时应配戴好工作帽与口罩。

8. 乙方承保餐饮场所责任险，附保险单复印本，对甲方提供更完善具体的保证。

9. 菜谱的定制：

（1）乙方提前 1 周拟定下周菜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参考、审定。

（2）乙方有义务提供优质先进的菜谱供甲方选择。

10. 乙方制定完善的常规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全面的岗位职责、生产环节规



定、食堂台账制度、卫生清洁制度和食堂服务制度。

11. 有专人负责常规管理工作及设备设施保养工作，如因保养不到位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费用。

12. 乙方有义务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包括抽油烟机清理维护，车轮及其他食堂设备的保养维护。

十、其他条款

1. 服务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

2. 组织机构设路及人员配备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

3. 物资的验收：甲方采购物资到货后，乙方需参与验收，如接收使用，代表乙方认可食品安全，之后产生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固定资产条款：

（1）食堂内的所有资产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自购资产并上报备案的除外），乙方有权合理使用、保管；无权外借、变卖。乙方有义务规范使用、定期维护保养，因人为造成的损毁乙方要负责修复或照原价赔偿。

（2）食堂开始运行前，需对食堂资产进行统一登记造册，形成书面材料双方签字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学期结束时，乙方须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正常损坏上报甲方“报损登记”，必须添路的由乙方负责；对认为损毁、遗失的甲方有权追偿，由乙方负责补齐。

5. 安全保障条款：

（1）食堂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由乙方管理并全权负责。

（2）如果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国有财产损失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通过宿迁日报、当地其他主流媒体公告等方式消除，公告时必须明确乙方为责任主体。

6. 在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中，受到公开通报批评级一次 1000 元。受到上级相关科室口头批评的，一次罚款乙方 500 元。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常规管理工作，有权随时抽查常规管理情况。乙方需执

行甲方合理的处罚、整改要求及建议。

8. 甲方鼓励乙方创建高标准食堂，凡获主管部门授星授奖授牌的，甲方可根据情况予以奖励。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服务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违约金，违约金直接进度款中扣除。

2. 乙方服务要求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服务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在合同期内，乙方外包的食堂以服务学校为唯一目的，不可营利，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合同保证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 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 (1) 将学生就餐用之餐具给非校内学生使用；
- (2) 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路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被甲方通告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 (3) 因食物腐烂变质等原因导致学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 (4) 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检查。

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



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科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四)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阳县洪桥学校。

(五)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即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六)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进场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人员进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十八、付款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05206848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另附:泗洪县洪桥学校服务考评细则和食堂员工聚餐人数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026-2027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付款凭证：

通商银行

通用回单(收款人联)

2023年11月14日

标识码: 0AC22DE044290CD7

全称	泗洪县洪桥学校食堂	收款人	全称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账号	32050177743600001927		账号	10323000100011220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开户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CNY72960.00			
业务种类	转账汇款			
用途	食堂员工工资			
通用信息				

序号: 5

打印序号: 39

打印数量: 80

打印日期: 20231204

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泗洪支行
业务专用章
CQMDKEQ8PTL2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3213240912916

5、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中标通知书：



学校满意度调查表：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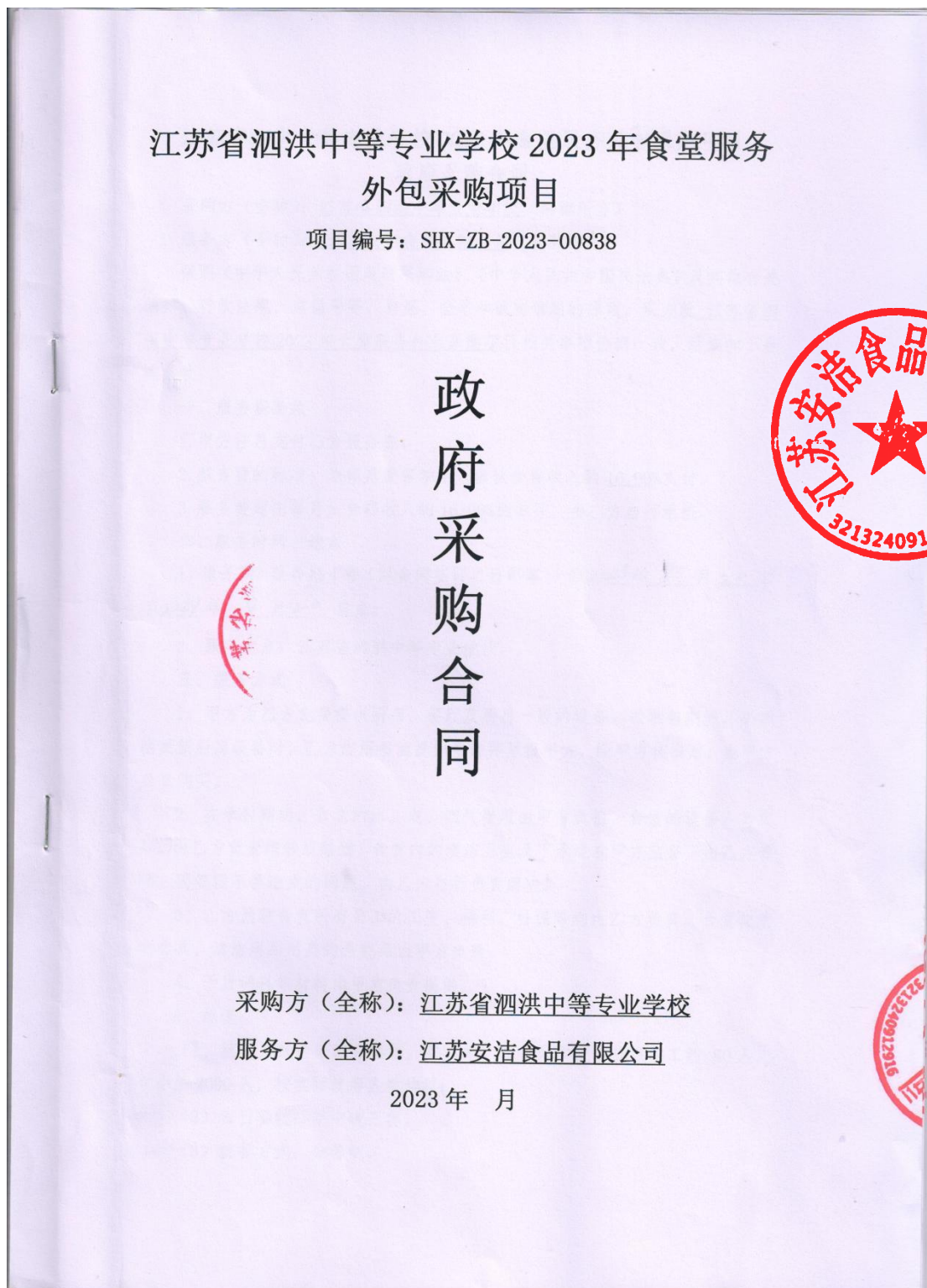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为了给贵校提供更优质的餐饮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我们特请您填写下表，请将您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告诉我们，让我们更好地为您服务，感谢您的支持。

学校名称	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服务单位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学校的评价及建议：请在所选项后面打“√”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产品品质	菜品的味道	√		
	菜品的品种	√		
	菜品的温度	√		
	菜品的份量	√		
服务质量	就餐提供的时间	√		
	服务人员的态度	√		
	服务水平	√		
卫生情况	食品卫生	√		
	餐厅内卫生	√		
	个人卫生	√		

学校盖章：

日期：2024.8.18

采购合同：



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全称）：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费条款

1.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2. 服务费的标准：为每月就餐学生人数伙食费收入的 16.99% 支付。
3. 服务费超出每月伙食费收入的 16.99% 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服务期 1 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2、服务地点：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三、服务方式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的设备，在承包期间，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乙方应用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2、在承包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负担。食堂的设备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餐具、清洁用品用具的易耗品由甲方负责。

4、干货调料等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

5、规模：

（1）就餐人数：采取分餐制，早、中、晚餐为学校部分教职工约 80 人，学生约 2000 人，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2）每日餐数：早中晚三餐。

（3）就餐方式：分餐制。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026-2027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4) 餐费标准(暂定): 早餐约____元/人, 中餐约____元/人, 晚餐约____元/人。

6、食堂经营权属甲方所有, 甲方提供食堂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及资金; 乙方提供用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防盗安全。

7、本项目只含有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等内容, 涉及到所有物品采购均由学校负责承担, 学校提供必需的设备和水电,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维修、增加设备等事宜, 经协商后报学校审批决定。

8、配备人员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一)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岗位	人员(人)
管理经理	1
主厨	1
副厨	4
帮厨	2
面点师	2
服务人员	35
总计	45



(二) 人员素质要求

原则: 要求政治清白、身体健康、品德端正、精干、高效、专业、敬业。

1、管理经理: 年龄 55 周岁以下, 熟悉食堂管理相关法规, 并能规范组织管理服务, 知识面广, 专业技能熟练,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力。

2、其他人员: 平均年龄 55 周岁以下, 有吃苦耐劳精神, 责任心强。

注: 1、以上除管理经理, 其他人员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招聘, 并获采购单位认可后进场。所有人员均须有健康证, 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以上人员均无犯罪记录, 未受过刑事处罚, 未有相关法律纠纷。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 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与采购人无关。事故造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只含有管理服务内容。食堂物品采购、水电及燃气费均由所在学校承担。

2、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全程参与成交供应商管理，对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和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成交供应商需加强工作人员管理，杜绝人为损坏公物和偷窃现象发生，一经发现以一罚十，罚金直接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3、成交供应商需与所有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

4、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满意率调查中采购人 20% 以上职工不满意的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辞退员工须经采购人同意。

5、服务费中，管理费不得高于学生餐费的 2%。所支付给托管费中除 2% 以外费用必须用于职工工资和福利。

注：如果中标条件高于采购需求要求，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

四、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要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罚款、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或辞退当事人等决定。

3、食堂的水电费等开支，由甲方支付。如甲方抽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或浪费现象，每次罚款 100 元，从合同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食堂工作人员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直接处罚，罚金从管理费中扣除。严重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开除，并张榜公布。

5、甲方有权选择、考核食堂管理人员，有权限定管理人员岗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6、甲方拥有食堂采购、保管、生产、销售、人事、工资、奖惩等重要环节的制度制定权、管理权，乙方需遵守甲方规定的制度进行执行经营。

（二）甲方的义务



成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通过当地主流媒体明确自身主体责任，消除不良影响。

3、所有服务人员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并将意外险购买情况报至采购人。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社保费用。

（三）日常管理要求

- 1、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 2、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工作有记录。
- 3、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

（四）服务内容

- 1、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为师生提供三餐服务。
- 2、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
- 3、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
- 4、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五）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食品安全及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提前一周将拟定菜谱提交学校审核，并严格按照学校审核过的菜谱执行。

2、学校采购物资到货后，成交供应商需要参与验收，仅负责对食品安全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验收签字，表示认可食品安全，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须规范使用、布置、保管和保养食堂内的设施设备，但无权外借、变卖。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设备损毁须按原价赔偿。成交供应商自备的设备设施须向学校备案。

4、非工作日有学生上课、学校教师全体活动期间、学校部分教师在校视为服务期，成交供应商须按用餐规模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费用由学校另行支付。

5、所有食堂人员与学生餐饮同质同价，按时交费。

（六）服务质量要求：应符合餐饮服务行业相关标准及学校要求。



甲方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

学生如未按就餐时间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就餐。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所用之食材与材料，若发现食物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相关情况，如若乙方继续使用腐烂变质现象食物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学生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学生就餐用之餐具应为学生专用，严禁给非校内学生使用。

3、废水、废汽、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4、配合甲方之环境政策、安全健康进行改善及管理。

5、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6、国家监督机构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异常情况及改善对策报知甲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工作时应配戴好工作帽与口罩。

8、乙方承保餐饮场所责任险，附保险单复印本，对甲方提供更完善具体的保证。

9、菜谱的定制：（1）乙方提前 1 周拟定下周菜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参考、审定。（2）乙方有义务提供优质先进的菜谱供甲方选择。

10、乙方制定完善的常规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全面的岗位职责、生产环节规定、食堂台账制度、卫生清洁制度和食堂服务制度。

11、有专人负责常规管理工作及设备设施保养工作，如因保养不到位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费用。

12、乙方有义务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包括抽油烟机清理维护，车轮及其他食堂设备的保养维护。

13、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服自备，就餐和学生同质同价，按时交到教育局伙食费专户。



五、其他条款

1、服务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

2、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

3、物资的验收：甲方采购物资到货后，乙方需参与验收，如接收使用，代表乙方认可食品安全，之后产生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固定资产条款：

（1）食堂内的所有资产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自购资产并上报备案的除外），乙方有权合理使用、布置、保管；无权外借、变卖。乙方有义务规范使用、定期维护保养，因人为造成的损毁乙方要负责修复或照原价赔偿。

（2）食堂开始运行前，需对食堂资产进行统一登记造册，形成书面材料双方签字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学期结束时，乙方须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正常损坏上报甲方“报损登记”，必须添置的由乙方负责；对认为损毁、遗失的甲方有权追偿，由乙方负责补齐。

5、安全保障条款：

（1）食堂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由乙方管理并全权负责。

（2）如果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国有财产损失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通过宿迁日报、当地其他主流媒体公告等方式消除，公告时必须明确乙方为责任主体。

6、在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中，受到公开通报批评级一次 1000 元。受到上级相关科室口头批评的，一次罚款乙方 500 元。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常规管理工作，有权随时抽查常规管理情况。乙方需执行甲方合理的处罚、整改要求及建议。

8、方鼓励乙方创建高标准食堂，凡获主管部门授星授奖授牌的，甲方可根据情况予以奖励。

六、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劳务费和管理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 15 日内支付首月劳务费和管理费的 10%，首月剩余部分于第二月 30 号前支付；之后每月的劳务费和管理费均为次月 15 号支付上一月费用。（考核细则附后）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1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服务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违约金，违约金直接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服务要求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服务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在合同期内，乙方外包的食堂以服务学校为唯一目的，不可营利，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合同保证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1）将学生就餐用之餐具给非校内学生使用；（2）废水、废汽、废弃物之排放处置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被甲方通告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3）因食物腐烂变质等原因导致学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4）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检查。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科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四) 甲方：采购单位，即 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五)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即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六)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进场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人员进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十五、付款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026-2027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考核细则

(一) 按月考核;

(二) 甲方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应对存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026-2027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付款凭证：

打印预览



江苏银行
JIANHU OF JIANGSU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交易柜员：e00038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付款人名称：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食堂

收款人名称：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1116050028300256325

收款人账号：15240188000234718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泗洪县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152910.00

交易金额(大写)：壹拾伍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

柜员流水：e00038000152

附言：L223101100043771

摘要：付安洁食品管理费

凭证号：

打印时间：2026-03-31 09:37:44

打印机构/柜员：000001

打印次数：1(回单打印，请勿重复)

防伪码：48556828A7EA407EBAD0BA4C381E7FDC



6、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2023 -2024 学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2023-2024学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学生餐费的13.58%。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姜堰实验学校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普和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联系电话：15996758631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2023年8月23日

江苏普和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学校满意调查表：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本公司为了给贵校提供更优质的餐饮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我们特请您填写下表，请将您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告诉我们，让我们更好地为您服务，感谢您的支持。

学校名称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服务单位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学校的评价及建议：请在所选项后面打“√”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产品品质	菜品的味道	√		
	菜品的品种	√		
	菜品的温度	√		
	菜品的份量	√		
服务质量	就餐提供的时间	√		
	服务人员的态度	√		
	服务水平	√		
卫生情况	食品卫生	√		
	餐厅内卫生	√		
	个人卫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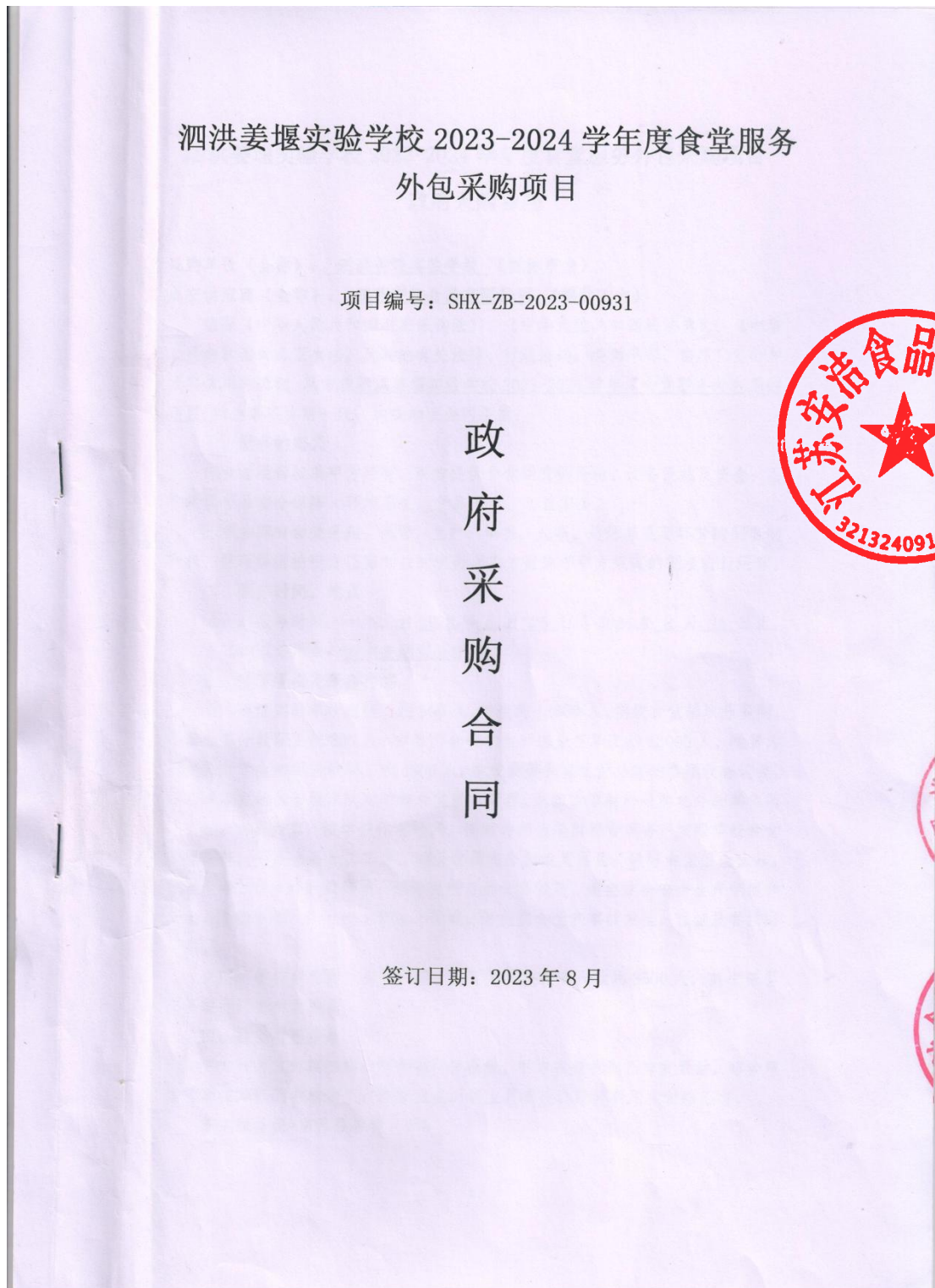
学校盖章：

日期：2024.7.1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3213240912916

采购合同：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2023-2024 学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姜堰实验学校（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2023-2024 学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的定义

1. 食堂经营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食堂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及资金；乙方提供食品安全保障、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防盗安全。

2. 甲方拥有食堂采购、保管、生产、销售、人事、奖惩等重要环节的制度制定权、管理等维护甲方正当利益的权力，乙方需遵守甲方规定的制度进行经营。

二、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止。

（二）服务地点：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三、经营规模及服务内容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教职工约 600 人，学生约 13000 人。学校食堂采取分餐制，早餐为部分教职工约 500 人，中餐为全校学生和部分教职工约 13000 人，晚餐为初中部级学生和部分教职工约 4500 人；学校提供食堂运营必需的各项设备设施，由乙方成立运营管理团队对学校食堂进行管理，承担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所有工作。主要内容：按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为师生提供用餐服务；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就餐按时正常。

说明：学校共有两个餐厅，每个餐厅每批次就餐人数约 3500 人，其中午餐需要安排两个批次就餐。

四、服务费用条款

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劳务费和管理费。甲方在接收到乙方发票后，结合甲方后勤保障部的考核结果，按规定及时将上月发生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基本服务费=当月服务费×90%



考核费用=当月服务费×10%

(1) 乙方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乙方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 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 [(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3) 乙方当月考核成绩在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的, 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4) 乙方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当月支付金额为当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 成交方连续 3 个月或连续 12 个月内有 5 个月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服务费的标准: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服务费总额为每月学生实收伙食费的 13.58%。劳务费按每月学生实收伙食费分 13.18% 支付, 管理费按每月学生实收伙食费的 0.4% 支付。

3. 服务费超出每月伙食费收入的部分, 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学校开学前三天或平时有一个年级及以上学生, 或全体教师在校工作, 乙方须按用餐规模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正常服务。

5. 学校部分教师在校, 需要提供用餐服务的, 乙方须按用餐规模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服务费按教师实际刷卡就餐伙食费乘以中标费率。

五、服务要求

(一) 项目组人员配备(根据岗位配足人员, 但须服从学校调剂安排进行岗位)

项目岗位	人员(人)
经理	1
副经理	1
班组长	8
主厨	2
帮厨	21
面点师	18
服务人员	122

水电工	2
勤杂工	2
保洁	6
文员	1
合计	184

(二) 人员素质要求

原则：要求政治清白、身体健康、品德端正、精干、高效、专业、敬业。

1. 经理工作职责及任职要求(人员安排和调整必须通过甲方同意方可聘用)：

经理：年龄 55 周岁以下，具有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餐饮业专业知识和餐饮管理经验；熟知餐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协调能力。负责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指导餐饮服务设备的维护和使用更换。一日三餐坚守岗位，监督工作人员服务好师生。巡查楼层，督查职工认真落实食堂规章制度落实、规范食堂操作流程。

2. 副经理工作职责及任职要求(人员安排和调整必须通过甲方同意方可聘用)：

副经理：年龄 55 周岁以下具有餐饮业专业知识和餐饮管理经验；熟知餐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高质量完成学校食堂任务，保证食堂工作正常运转；严格执行学校、后勤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食堂职工的学习和业务技术培训；协助经理和同班组长做好食堂卫生责任区并检查卫生工作落实情况，做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炊具设备卫生和室内外环境卫生。一日三餐坚守岗位，监督工作人员服务好师生。巡查楼层，督查职工认真落实食堂规章制度落实、规范食堂操作流程。

3. 班组长：(班组长服从统一调配，需固定岗位，安排和调整须向甲方报备，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聘用)：年龄 55 周岁以下，熟悉食堂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管理服务，知识面广，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4. 水电工(人员安排和调整须向甲方报备，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聘用)：须持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项目为“高压电工”。

5. 其他人员(人员安排和调整须向甲方报备，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聘用)：平均年龄 50 周岁以下(且最高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有吃苦耐劳精神，责任心强。



(三) 日常管理要求

1. 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2. 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工作有记录。
3. 制定食堂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

(四) 服务内容

1. 按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为师生提供三餐服务。
2. 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
3. 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
4. 规范使用各类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五) 食堂职工职责要求

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卫生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2. 严禁生产有毒有害、腐败变质、污秽不洁食品。
3. 坚持餐具消毒，保持容器用具清洁卫生。
4. 做到生、熟分离，科学分餐，规范存放餐厨具。
5. 做好个人卫生，服装整洁。
6. 每天定期清扫卫生，做到每天一清扫，每周至少两大扫。
7. 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随时接受学校领导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经卫生部门检查不合格涉及罚款，由食堂工作人员承担。

(六)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食品安全及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提前一周将拟定菜谱提交学校审核，并严格按照学校审核过的菜谱执行。

2. 乙方须规范使用、布置、保管和保养食堂内的设施设备，但无权外借、变卖。因乙方工作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设备损毁须按原价赔偿。乙方自备的设备设施须向学校备案。

3. 学校开学前三天或平时有一个年级及以上学生，或全体教师在校工作，乙方须按用餐规模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正常服务；学校部分教师在校，需要提供用餐服务的，乙方须按用餐规模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费用由学校另行支付。

(七) 服务质量要求：应符合餐饮服务行业相关标准及业主要求。

六、安全保障条款

1. 食堂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由乙方管理并全权负责。
2. 如果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国有财产损失及生产安全事故

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通过宿迁日报、当地其他主流媒体公告等方式消除，公告时必须明确乙方为责任主体。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要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罚款、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或辞退当事人等决定。

3. 食堂的水电费等开支，由甲方支付。如甲方抽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或浪费现象，每次罚款 100 元，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4. 食堂工作人员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从管理费中扣除。严重违反学校及食堂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开除。

5. 甲方有权选择、考核食堂所有管理人员，有权限定管理人员岗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6. 甲方拥有食堂采购、保管、生产、销售、人事、工资、奖惩等重要环节的制度制定权、管理权，乙方需遵守甲方规定的制度进行执行经营。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劳务费和管理发放。

8. 甲方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发现所用的食材与材料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相关情况，如若乙方继续使用腐烂变质现象食物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学生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学生餐具应为学生专用，严禁借给非校内学生使用。

3. 废水、废气、废弃物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4. 申请服务费支付时须提供当月职工工资表，接受甲方监督。

5.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

看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工作时应配戴好工作帽与口罩。

7. 乙方承保餐饮场所责任险，附保险单复印本，对甲方提供更完善具体的保证。

8. 乙方提前 1 周拟定下周菜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参考、审定。

9. 乙方有完善的常规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全面的岗位职责、生产环节规定、燃气管道检测制度、节约水电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登记制度、餐具消毒制度、厨具消毒制度、卫生清洁制度、食堂服务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及保养制度。

10. 乙方有义务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如因保养不到位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费用，其中包括燃气管道泄漏检查，抽油烟机清理维护，厨具设备、各种手推车、电器设备及其他食堂设备的保养维护。如因保养不到位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费用。

11. 乙方合同期间内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对自购的设备拥有法定的所有权。

八、其他条款

1. 服务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食堂职工人数不少于 180 人，每月随机抽查员工人数，每减少 1 人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至少 1000 元。

3. 员工工资奖惩及常规管理考核制度。

a. 有详细的奖惩制度，每月评优一次。每月应从管理费支付 2000 元现金作为本月奖金。

b. 食堂员工从食堂偷东西带出，按带出东西实价的 2-10 倍罚款。故意损害公物，按原价赔偿，因损害公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和损害公物人共同承担。

4. 在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中，获国家级表彰奖励乙方 3000 元，省级表彰 2000 元，市级表彰 1000 元，县级表彰 500 元。

5. 在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中，受到公开通报批评（含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大会上点名批评）一次罚款 2000 元。食堂因管理和服务不到位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常规管理工作，有权随时抽查常规管理情况。乙方需执行甲方合理的处罚、整改要求及建议。

7. 甲方鼓励乙方创建高标准食堂，凡获主管部门授星授奖授牌的，甲方可根据情况予以奖励。

8. 食堂所有服务人员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泗洪县最低工资标准。履约期间，食堂职工的过节福利、服装等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9. 按照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加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饭菜质量；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10. 食堂经营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食堂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及资金；乙方提供用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防盗安全。

11. 本项目只含有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等内容，涉及到所有物品采购均由学校负责承担，学校提供必需的设备和水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维护增加设备等事宜，经协商后报学校审批决定。

12. 乙方服务团队员工的伙食费由乙方公司按月缴纳。

13. 固定资产条款：

(1) 食堂内的所有资产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自购资产并上报备案的除外)，乙方有权合理使用、保管；无权外借、变卖。乙方有义务规范使用、定期维护保养，因人为造成的损毁乙方要负责修复或照原价赔偿。

(2) 食堂开始运行前，需对食堂资产进行统一登记造册，形成书面材料双方签字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学期结束时，乙方须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正常损坏上报甲方“报损登记”，必须添置的由乙方负责；对认为损毁、遗失的甲方有权追偿，由乙方负责补齐。

14. 安全保障条款：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如果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国有财产损失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国有财产损失及生产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通过宿迁日报、当地其他主流媒体公告等方式消除，公告时必须明确乙方为责任主体。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服务一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 乙方服务要求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服务期延误超过 2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在合同期内，乙方外包的食堂以服务学校为唯一目的，不可营利，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合同保证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扣除一个月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1) 将学生餐具借给非校内学生使用；

(2) 废水、废气、废弃物排放处置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被甲方通告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3) 因食物腐烂变质等原因导致学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 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检查。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10 万元。

缴纳形式：中标人中标后将履约保证金由公司的基本账户转账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照 32.3 规定办理退还手续，手续办理齐全后履约保证金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乙方基本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履约过程中造成甲方相关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 如中标人因骗取中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7. 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人法人基本账户中。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科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另附：泗洪姜堰实验学校服务考评细则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松 许宁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8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月 日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026-2027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付款凭证：

打印预览



江苏银行
JIANHUANG BANK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交易柜员：c00179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付款人名称：泗洪美耀实验学校食堂

收款人名称：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1116017729100046469

收款人账号：15240188000234718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泗州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302549.00

交易金额(大写)：叁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柜员流水：c00179000459

附言：L223112000137559

摘要：托管费

凭证号：

打印时间：2026-03-31 09:38:23

打印机构/柜员：000001

打印次数：1(回单打印)

防伪码：C0759D6B27054F4EB1A495675E0ED07E

打印

下载

关闭

